

印台区植保农业机械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苍穹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陕西苍穹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合作的原则，双方就印台区植保农业机械购置项目且经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清单内农业机械设备（后附设备清单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价款：¥ 848750 元，大写：捌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（含税价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-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%（¥ 254625.00 元）为预付款。

- 交货付款：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留 3% 质保金，向乙方支付到总价款的 97%（¥ 568662.5 元）。预留 3% 的质保金在设备使用 1 年后，经甲方单位组织复验，未发现质量问题，支付质保金。

2.3 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。

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

3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。

3.2 交货地点：司陵村 (甲方指定)。

3.3 运输责任：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4 验收标准：

- 设备型号、数量、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；
- 设备外观无损坏，功能正常，符合技术参数要求；
- 提供完整的出厂合格证、操作手册、保修卡等文件。

3.5 表观验收期限：甲方应在收货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表观验收。表观验收合格不影响使用后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4.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在设备验收合格或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采购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。

4.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、电力等必要条件；

4.3 遵守设备操作规范，不得擅自改装或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。

乙方义务：

4.4 保证设备为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标准；

4.5 按时交付设备，并提供安装调试指导服务；

4.6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保养义务（详见第六条）。

第五条 免费维护与保养服务

5.1 服务范围：

- 设备整机 1 年免费保修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；
-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定期保养（每年不少于 2 次）；
- 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（非人为损坏）；
- 免费软件升级与固件更新服务。

5.2 免责情形：

- 因甲方操作不当、未按手册使用、擅自改装导致的损坏；
-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火灾、洪水）或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损坏。

5.3 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承诺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（仅收取配件费用）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6.1 设备所涉软件、技术方案、设计图纸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；

6.2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技术资料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：

- 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，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
-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可拒收设备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7.2 乙方违约：

- 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，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；
- 设备验收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 20% 违约金；
- 未履行免费维护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战争、地震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0.2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



人民政府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

乙方：陕西苍穹领航科技有限



责任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201MAEDUP7R10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咸丰路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孙腾洋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铜川正阳路支行

账号：2602030109200126091

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